

臺北市 114 年度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分場次計畫

「兒童健康與照護：幼兒安全教育-水域安全篇」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2421 號函。

二、目的：

- (一) 增進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水域安全的重要知能。
- (二) 落實幼兒園安全教育之實施以加強維護幼兒安全，使平安成長。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五、研習地點：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2 號）

六、參加對象：臺北市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09:00~12:00。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安全教育〕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報到時間超過 30 分鐘，或早退者，不核予研習時數）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 **報名方式：**參加研習者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www2.inservice.edu.tw/>) 登錄報名，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興隆國小附幼，承辦人楊主任/高組長，電話：(02)2932-3131 轉 115。

(二) **錄取人數：**共計 80 人（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倘有其他錄取標準之考量，請敘明並依該標準辦理，以維護教保服務人員權益。

十、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姓名	講座/助講現職服務單位
8：30~9：00	報到/簽到時間		興隆附幼團隊
9：00~12：00	1. 水域安全知能與態度 2. 水域特性與風險預防 3. 水域事故發生與因應	許瓊云	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學系教授
12：00~12：10	簽退時間		興隆附幼團隊

※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不予補助。

十一、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講座/助講姓名	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許瓊云	學歷：碩士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畢業 現職：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學系教授 經歷：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教務長、課務組長、水上運動學系第4任系主任（97-100學年度）

※講座邀請注意事項：

- (一) 重要議題融入課程之家暴防治，可結合地方政府各地學生輔導諮詢中心與家庭暴力及（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專業人員擔任相關議題研習之講師。
- (二) 政策與法令之課程，凡涉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子法與相關配套措施之課程，課程講座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幼教行政主管或人員擔任之。
- (三)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人員訓練課程，請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之名冊洽詢合作訓練單位，方能開設屬教保服務機構之專班。
- (四) 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場次之講座，須優先以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告師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性平教育之正確知能。
- (五) 「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課程」，須優先以勞動部提供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勞動權益之正確知能。（全民勞教e網）
- (六) 第7類課綱研習講座，請按本署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公告之宣講人員名單邀請。
- (七) 國幼班主題之「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及「幼兒行為輔導原則與實務演練」課程，須優先邀請國幼班輔導教授、國幼班巡輔員擔任課程講座及國幼班教保服務人員擔任助理講師。
- (八) 第9類教保相關人員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主題：(1)開設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課程，應依本署彙整推薦之課程講座名單邀聘。(2)如涉及心理輔導等課程之講座，應委請依各該法令規定持有專業證照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詢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擔任之。
- (九) 第10類學前特教指定研習主題之講座規範：「評估人員培訓課程」、「合作與溝通」及「課程與教學」課程，須優先按本署提供之「各類課程人才庫名單」邀請講師。